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沈唯泰

相 對 人 謝禎樺

豐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和解書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起訴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相對人：聲請人於起訴狀中記載相對人為謝禎樺及豐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達公司），並未記載豐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且地址均僅記載為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。故聲請人應確認係與何人簽訂和解契約，應以和解契約之對造人為本件相對人，並補正正確地址，且對造如為法人，應同時記載法定代理人。。

(二)訴之聲明：聲請人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中，除第一項聲明為請求撤銷民國114年5月27日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外，其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為金錢給付之記載，並未記載特定數額。故聲請人應確認本件除請求撤銷系爭和解書外，

01 是否請求相對人給付特定金額？又聲請人聲明第三項稱「調
02 解內容違法，蓄意隱瞞實情…」之記載，此部分並非訴之聲
03 明，而係主張撤銷系爭和解書之事實或理由，應於事實及理
04 由欄中記載。聲請人應依上開說明，重新提出正確之訴之聲
05 明。

06 (三)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既主張系爭和解
07 書內容違法，即應提出得撤銷之請求權基礎及相關事證，並
08 補正完整之系爭和解書供本院審酌。

09 (四)地方法院與地方檢察署為不同機關，本院為桃園地方法院，
10 聲請人如欲請求撤銷系爭和解書，則此後向本院提出文書勿
11 再以桃園地方檢察署為文書收受機關，如聲請人係主張刑事
12 責任，除自訴外，始向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。

13 三、聲請人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
14 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壁庄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劉明芳